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抄送：DIP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140/CCSCI/OFI/2023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2023-12-15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2010/00073/DPU/2024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事由：回覆 -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3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10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511/00021/DPU/2024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貴委員會於2023年12月15日透過第140/CCSCI/OFI/2023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741/CCSC/2023，個案編號：23/CH-I/2023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本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計劃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；在落實永久用途前，因應社會的不同需求考慮，各職能部門倘提出的臨時利用土地申請，本局會配合作出綜合分析研究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，順頌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